

學校常見疏漏緊急及組織運作說明表

「訂定各校緊急傷病處理規定」錯誤態樣		
一	修訂日期	未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 如 113 年 2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下學期 校務會議通過
二	依據法規	未更新法規
三	緊急傷病處理小組 工作執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內容未呈現 2. 有呈現只有職稱及執掌，但無明確 的姓名及聯絡方式
四	流程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附件未呈現 2. 有呈現，未附緊急聯絡電話
執行「緊急傷病處理」錯誤態樣		
一	校內橫向溝通不佳 (學務處、健康中心 及導師未能有效傳 達訊息)	<p>健康中心為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與導師之溝通：說明受傷情況、分 工聯絡及確認家長需求，如到校時 間、是否需協助送醫、後續關心 2. 與學務處之溝通：事件陳報、後續 關心及回報
二	與家長聯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說明案生狀況、確認到校時間、 確認是否協助送醫 2. 心急口快，造成家長不舒服 3. 不斷催促家長
三	便宜行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接近放學或放學時間，未及時聯繫 家長，被動等家長到校再處理。 2. 交待案生去健康中心，後續未追蹤 案生情況。 3. 交待案生至大門或警衛室等家長接 回家就醫，未與家長面對面說明案 生狀況